

关于平谷区二号地（二期）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证明

京规自委平储函[2022]10号

北京市平谷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：

你单位拟在平谷区王辛庄镇规划建设平谷区二号地（二期）土地一级开发项目。根据你单位提供的钉桩成果，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。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

2022年8月25日

